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

列席人員：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
林組員綉桃、陳組員宗成、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

各位委員、副總幹事、許組長、楊組長及選委會同仁下午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 109 年第 5 次監察小組會議。

楠西區照興里、善化區六德里已於 9 月 12 日投票完畢，感謝陳東山委員、蔡有仁委員、王建強委員等協助，監察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10 月 31 日星期六玉井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還要麻煩陳東山委員、蔡有仁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在此一併致謝。

依照程序今天議程有需提請各委員追認議題，也有要審查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案，及討論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情事。現在開始今天會議。

二、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如下：

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楠西區 照興里	1	江森原	男			325	是
	2	劉順財	男			255	否

臺南市第3屆里長楠西區照興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楠西區照興里	1085	937	586	580	6	86.36%	62.54%	50.00%

(二)臺南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如下：

臺南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善化區六德里	1	楊蘇秋香	女			364	是
	2	楊三慶	男			191	否

臺南市第3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選舉概況表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善化區六德里	1202	1026	564	555	9	85.36%	54.97%	50.00%

(三)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抽籤號次如下：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學歷	推薦政黨
玉井區	1	游舒涵	女			無
中正里	2	王清風	男			無

(四)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之里鄰別
1	福德爺廟旁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大成路471巷3之1號	1、3、5 7、9
2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健康街10號	2、4、6 8、10

(五)臺南市第3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尚需監察時程如下

日期	監察工作項目	監察地點	負責監察小組委員
109.10.30 (星期五)	監印選舉票	印刷廠	陳委員東山 蔡委員有仁
109.10.31 (星期六)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選舉區里內	陳委員東山 蔡委員有仁

(六)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本會已於109年10月6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109年10月21日發布罷免公告，罷免投票日期訂於109年11月21(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次罷免選負責執行監察小組委員請研討。需監察程序如下列一覽表。

臺南市第3屆里長新營區太北里罷免案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分委 配員	監 察 地 點
1	1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至11月20日 (星期五)	罷免活動 期間之 監察	投票日 前1日 向前推 算5天	監察候選人、政黨 或任何人有無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之規定。	監察小組 委員	新營區 太北里 里內
2	109年11月19日 前(星期五)	監印 罷免票 印製		印製罷免票時， 請監察小組委員 到場監印，時間由 區公所另行通知。	監察小組 委員	印 刷 廠
3	109年11月21日 (星期六)	監察 投票、開票 情形	投票日	請監察小組委員 駐守公所協助處 理突發狀況。	監察小組 委員	新營區 太北里 里內 新營 區公所

二、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第 2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第 3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計 4 名，提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第 4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設立支持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提請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第 5 案-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派充。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情事，提請討論決議案。

決議：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理由：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
- (二)審視 9 月 12 日該分局臉書 P0 文照片，為警員維持現場投票秩序、主動為行動不便長者推輪椅及幫忙攙扶年邁長者進入投票所投票。並 P0 有 2 位候選人選舉公報。另臉書 P0 文時間為下午 2:25 已近下午 4 時投票截止時間，顯係為宣傳該分局警員為民服務之新聞報導。
- (三)綜上，臉書 P0 文內容以 2 位候選人背景簡介為引言，主要在於闡述該次補選投開票所警衛熱心為民服務行為。臉書內容、照片，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亦未有投票日從事競選之情事。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